

泰國研究

編主泰輔陳

134

阿育地亞皇朝第十五代君嗎哈他

拉瑪查皇當國時代(三) 吳迪 著 陳禮頌 譯

——吳迪暹國史第九章——

納黎查皇子既抵卡凌城，設行轅於塔羅寺中……塔羅大
法師見而憐之，乃向納黎查皇子告密，并引架及披耶喃二
人前來投誠，詳述謀害之始末……(一見第三章「阿
育地亞大戰史」，第四節「阿育地亞皇朝之匡復」，第五
款。)

納黎查皇子乃召集各軍將領，並該縣城之碧古吏，公然當衆宣佈，
誓父絕交於緬甸，終止對緬之忠義義務。此一重要宣言乃於一五八四年
五月間，宣佈於曼卡凌城。

一時邊境各地大部份人民，咸相率來歸，納黎查皇子統率大軍，浩浩
向風沙瓦底進發，並圍其城。然不久忽聞喃塔巫陵擊敗阿瓦皇子，大軍將
返風沙瓦底。皇子以為與其抵禦此新勝勁旅，莫若待擊頑敵殘軍之爲愈，
皇子乃依原定計劃，領帶無特俘擄回緬邊土。其間大多數爲前次戰役，遭
緬人俘擄，被遺棄於古之暹羅國人也。

緬甸國 對納黎查皇子之舉措，大爲震怒，乃立命儲君統率尾追進入
之後，納黎查皇子大敗之於薩蘭河畔(Sittoung River) 頌案，暹名譯爲
Sudatana。(一原註) 緬軍將領名蘇拉干馬(Surakamma，頌案，暹名
譯爲Sudatana) 譯者註：爲納黎查皇子神領擊中，死之。此乃歷十餘年之後
，暹軍抗中緬軍之首次告捷。

原註：緬甸史乘所紀則云：其國儲君追逐暹軍遠達阿育地亞京，
追擊收 考之暹國神錄爲可信。其後納黎查皇子用以
殺敵之知鎗，遂爲留傳至今之暹羅國神器之一，史稱之爲
「薩蘭河戰役神鎗」(Muskets of the Site
Aung River 暹案暹名譯爲Muskets n - su - ga - ma，漢譯應
爲「薩蘭河神鎗」)
譯者註：案丹隆親皇所紀是役有云：
「……緬甸儲君命大將蘇拉干馬充任前鋒，自將中軍

，比達薩蘭河時，暹軍業已渡河。雙方遂隔岸開火，雙方
軍力皆弱，不難料中對方，然內密皆神武，悉聽擊中敵方
前鋒蘇拉干馬死於象頭之上。風沙瓦底軍大驚，倉收而去
，納黎查皇子乃尋安然回國……(一見暹羅古代史，
第三章「阿育地亞大戰史」，第四節「阿育地亞皇朝之匡
復」，第五款。)

暹此得仗之後，不久又薄禮服，喃塔巫陵皇要求交出由緬甸逃歸彭世
洛之釋族俘擄，黑皇子傲然拒絕其請，並于覆言中，公然聲言暹國之獨立
，緬軍進攻甘密魯，多暹軍降而後已。時暹羅北鄰一軍南下甘密魯，
緬軍敗績，彼舉於國境之外。

索旺卡祿與乎披猜(Pan) 頌案暹名譯爲Pan) 兩府府尹，因懼緬皇
他日兵復仇，是以拒絕助暹作戰，蓋以爲事可身叛己國則否，較可全
。二逆遂同心戮力加強素旺卡祿府守備，然城卒爲黑皇子所擊陷，二逆遂
擒，論誅。

約值此時，真臘之雅他皇乃立意與暹羅締結成相關之睦誼。依例遣
使詣阿育地亞京，於是暹羅國用之條約，因以締成。
緬甸喃塔巫陵皇與暹羅大舉說暹羅，暹羅人方面亦預爲防範，其謀抗敵
之計，遂派三隊軍馬，一軍歸披耶却克里統領，一軍歸成可太子統領，
另一軍歸二暹羅皇子統帶，八馬之衆未必逾五萬人，暹羅北鄰諸省全歸
人民於阿育地亞京，相可達到此數，由是可見其時暹羅乃遠處中其軍力於
京畿以圖之種才。沿敵人進軍必經之路，所有米穀悉予收割，或加以毀壞
，並將所有其他糧食悉數搬走。

迨一五八四年十二月，緬師三萬兼取道三佛塔(Three Pagodas) 頌
案，暹名譯爲Three Pagodas) 進攻暹羅。緬軍統帥爲緬皇之叔拍沁皇子
(Prince Passin) 頌案，暹名譯爲Passin) 作戰計劃定爲直取阿育地
亞京，即與昌邁緬甸皇子所領十萬大軍會師。緬軍失策，蓋拍沁皇子所領
大軍較昌邁軍早達素攀，與暹兵數度交鋒之後，大敗而還。

昌邁緬甸皇子迨一五八五年二月，始達暹羅，其時約在拍沁皇子大軍
最後慘敗之後十五天矣。安衛於猜納(Janat) 頌案，暹名譯爲Janat)
，暹人不新採取游擊戰術，敵衆則化整爲零，分頭藏匿，敵寡則擊零爲整
，聚而殲之，致敵方損失人馬無數，皇知不能取勝，遂引兵退據甘密魯，
不敢戀戰。

喃塔巫陵皇將此大軍戰失利歸咎於昌邁緬甸皇子沙拉瓦底民(Thara
Watin) 一蓋其行軍時時來遲所致也。緬皇遂命皇子再次進攻那空素旺
，以便率下年寒季期間，籌備再行大舉犯暹。其計劃即爲毀壞穀物，並騷
擾阿育地亞人民，使之不暇耕種田畝，緬軍軍需處一面破壞暹羅糧草
供應，一面於北人口口處焚諸省暹糧米穀。緬甸儲君領五萬軍，駐紮甘
密魯，以資協助大計。

昌邁皇子安營於按通(Angkor) 頌案，暹名譯爲Angkor) 附近之薩拉
格村(V. of Saket) 暹名譯爲Saket)。
若納黎查皇子者，斷不容緬人在其面前施弄詭計也。昌邁皇子數度被

擊敗北。是後，於一五八六年四月，暹羅軍中伏，全軍潰敗，被俘軍士二萬八千餘人，象一萬餘頭，船四百餘艘，沙地九底民陷暹羅手中。於危殆之際，暹羅財物，以得此一原註一譯者註一。

原註：編者史乘無載此役之取，然吾人由暹羅七年史（Annam's History）得悉如下之錄：一、道九四七年一原案，此歲係指小曆紀元，當佛曆二二二九年，即西元一五八五年。五八六年一編者命昌通發兵擊阿育地亞京，比昌通軍前進阿育地亞京，軍大敗之，致潰不成軍。人馬戰象軍器皆失無數。敗軍退回昌通。

譯者註：丹隆親王書中紀載此役甚詳，見第三章一阿育地亞大戰史一，第四節一阿育地亞皇朝之匡復一第九款。此役乃史上重要之戰，其時得地利而戰千佬族停廢，若其時暹羅所認爲一極權價值之「巴地田」(Tartak)尤出。

此役乃史上重要之戰，其時得地利而戰千佬族停廢，若其時暹羅所認爲一極權價值之「巴地田」(Tartak)尤出。

暹羅國君命其弟是素察嗎嗎子 (Prince Sa Supanma) 領軍，是名稱爲 (Sa Supanma) 領軍，軍攻昌通子。乃此戰與二國初戰。協和，然引起不幸之結果。蓋是素察嗎嗎子於阿育地亞戰中，對其一亂，遂於暹羅皇子船旁殺數名佬族停廢，然其戰利，以爲其後。暹羅皇子船國，將其所受待苦訴於乃兄。薩他卑深爲震怒，遂決意與暹羅之盟約以終時。

然於暹羅再行寇犯，復告慘敗，然仍於一五八六年十一月，捲土重來，其軍總數達二十五萬衆，擁有戰將多員，以第一鼓擊暹羅軍之抗前。大軍分爲三隊，一歸暹羅親自統領，一歸儲君統帥，另一歸暹羅呼皇子一原註一統帥。

原註：其人乃暹羅先帝亞陵郎之弟，昌通緬甸皇子被目爲敗兵之將，是以此役只命其主管軍需事宜，由此役結果，可見皇子調度無方。

暹羅方面早已有充分時間，準備應戰。集中全國人民於阿育地亞京，穀物或熟者悉予收割，未熟者悉予毀壞。精於游擊戰術之領袖所統領之小部軍隊，悉數集中待命。倘極困難緬軍，其時暹羅軍力守南方一隅之外，無意於固守他方，蓋南方乃暹羅進退，故爾。

緬甸三路大軍，取道東西北分以進攻阿育地亞京，卒於一五八七年正月，同時到達。圍城延至五月，仍不能下。納黎當皇子與弟厄加脫沙律皇子，各帥一軍，以是二皇子英名甚著，厄加脫沙律皇子除遣緬軍鎗與射中，納黎當皇子登次勇襲緬營，每見其徒引兵與敵戰鬥，往往備危險與波乏於度外（譯者註）。此乃納黎當皇子所立之佳範，已無庸疑，其影響於暹羅國民之勇於外侮，至大且鉅。是役結果，緬皇見大軍所蒙損失過重，加以兩度餓饉，相繼而至，不免沮喪，復恐一屆雨季，益陷困境，遂引兵暫回緬甸（譯者註）。

譯者註：納黎當皇子徒步偷襲敵營已非只一次，而以月夜軍刀劫緬營，尤富戲劇意味，茲參照丹隆親王暹羅古代史，與

威集世界史綱卷六番族史節錄如下：一次月夜，納黎當皇子往劫緬軍營，攻入前鋒營地之後，迫殺敵人，直取中軍營盤，納黎當皇子翻身下馬，手持刺刀，引兵抓緬，被敵鎗刺，未克攻入，後見敵衆，始退返京後。納黎當皇子之驍勇，大抵如是。其當日所用利刀，至今猶存，名曰一劫營御刀 (The Campaigner's Sword)。

原註：暹羅史乘稱喃塔巫陵圍攻阿育地亞京共有二次，一次發生於一五八七年，一期發生於一五八八年初，然對於第二次圍城，了無詳述。緬甸史乘并無言及二次圍城之役，是不依史敘斷定其僅有一次圍城而已。

譯者註：是役戰紀，詳見丹隆親王之書，第三章一阿育地亞大戰史一，第四節一阿育地亞皇朝之匡復一第十款。丹隆親王謂緬皇自佛曆二二二九年一月起，圍攻阿育地亞京，至佛曆二二三零年六月爲止，共歷十五個月，猶未能將城攻下云。

自茲以往，暹羅之獨立，儼然勝券在操（譯者註）。暹羅大軍撤退以後，各地皆知喃塔巫陵皇未嘗征服泰人，威名盡失，向歸沙瓦底京之各屬國，乃相繼叛變，喃塔巫陵從事於屬國各方，不暇再攻阿育地亞京，因此緬甸暹羅三年未動干戈。

此役圍城結果，以暹羅之薩他皇最爲不幸。蓋皇信其弟一原案，指是素察嗎嗎之言，決心爲弟淪陷暹羅，乃於一五八七年初寇犯暹羅，并陷巴真城 (Prahob)，領案暹名稱爲 (Uttarak)，迫緬甸平邑，納黎當皇子與兵雪恨，逐其國人於巴真，脚尾退之，越其疆國境，陷拍達邦 (Hattabong)。領案暹名稱爲 (Wichuan) 及普提薩 (Purak)。領案，暹名稱爲 (Tudang)，暹軍復進攻其時暹羅國都拉維克 (Lowek) 領案，暹名稱爲 (Nin)，又各 (Nin)。暹軍因糧食缺乏，逼而撤退，然從此之後，黑皇子向薩他皇報仇之心益切。蓋其皇子已身乃守信之人，而暹羅國君竟視一五八五年之條約爲一片廢紙，此等措施和黎當皇子視之直等於無信義之舉動，故其國君薩他皇非無可道矣。

迨一五九零年，嗎哈他瑪拉查皇駕崩。享壽七十有五歲，在位凡三十一年。皇幼年賦性活潑，富愛國心，中年遭國人目爲國賊，踐位於暹羅國威衰替之時，是亦皇所應負之咎者。及皇漸覺其自身地位已無足輕重，遂見機告退，權柄委之二子。皇率獲享遐齡，得以日暮暹羅再享自由，而係其二子一譯者註一。

譯者註：暹羅史籍紀嗎哈他瑪拉查皇當政時代史實，幾全爲納黎當皇子一人之豐功偉績所掩蓋，而嗎哈他瑪拉查皇反屈居於次要地位。其所以然，殆繫於其一終其生而爲民族英雄，其中心一度被國人目爲民族罪人故爾。然暹羅史家者，雖感其者，仍爲嗎哈他瑪拉查皇作辯護，客觀論之，嗎哈他瑪拉查皇之前後功罪，亦足相抵矣。（本章完）